思明区民宿申报须提交材料

1. 《厦门民宿经营申报联合核验表》；
2. 商事主体登记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注明日期）；
4. 与居民委员会签订的民宿经营责任协议；
5. 法人代表无故意犯罪证明记录；
6. 建筑物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或者建设许可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包括房产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私危房翻改建许可证，或乡村个人建房许可证等能证明房屋合法手续的相关材料；租赁他人用于民宿经营的，同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7.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8. 提供总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吊顶布置图，疏散指示、应急照明布置图、防排烟系统布置图、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布置图、室内消火栓系统布置图、自动喷水系统布置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布置图。图纸可采用由计算机制作的能真实反映建设情形的示意图；
9.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不设消毒间的应提供情况说明；
1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制度应在落款处注明单位名称和成文日期）；
11. 标明经营场所各层出入口、内部通道、前台、贵重物品保管柜（箱）、客房房号等功能区分布，以及监控等技防设施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
12. 民宿视频监控系统等安全防范设施的安装维护合同或承诺书；
13. 验证登记、可疑情况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治安安全制度；
14. 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说明及保安员证书及复印件；
15. 提供“厦门市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表”上墙照片；
16. 民宿提供餐饮服务需提交：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含餐饮油烟的民宿项目需提交经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思明局官方网站（http://www.xmepb.gov.cn/qj/sm/）“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编号和回执，并打印纸质文件由项目负责人手写签字。

1. 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需要登录思明区政府网站相关页面下载相应的项目申报材料申请前置审批；
2. 使用瓶装燃气者需向合法的燃气企业购买燃气，并提供与其签订的供用气合同复印件；
3. 申报材料应逐页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